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501號

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受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被告 卓艷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捌陸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捌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